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0
 证券代码:127058 证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广西科伦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g (C22H22N8O7S2 2.0g与C7H11N3O6S 0.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20020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291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科伦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新型开发的β-内酰胺/β-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2015年美国

首次获,2019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等多种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国内首个且唯一获批可用于覆盖耐药肠杆菌属的β-内酰胺/β-内酰胺酶抑制剂,具有抗菌活性强、抗菌谱广、安全性好等优势,临床广泛用于呼吸、泌尿和血液等科,已获FDA批准;抗细菌药物耐药性严重威胁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世界卫生组织发布β-内酰胺酶类抗生素/β-内酰胺酶抑制剂耐药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3)《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肠杆菌属感染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等国家应用专家共识和《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肠杆菌属感染诊疗2022年中国指南》等国内权威指南。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国内首家获批,将为国内耐药形势严峻的覆盖耐药肠杆菌属提供更佳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准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华林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华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华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份质押后,樊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609,9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先生、控股股东江苏华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瑞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隆”)共持有公司股份143,28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6%,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12,609,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先生的通知,获悉樊继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樊继	是	12,609,970	否	2023年10月18日	长期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一年	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	39.78%	1.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609,97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苏瑞隆	31,700,000	5.01%	0	12,609,970	39.78%	1.99%	0	0	0	0
共青城瑞隆	93,246,627	29.13%	0	0	0	0	0	0	0	0
共青城瑞隆	18,417,000	2.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283,627	22.65%	0	12,609,970	8.80%	1.99%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江苏华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东路066号中山东路国贸附楼1-6层总计产权面积10,389.05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附属楼2-4层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配套的空调、电梯、水、电、消防等设备设施等配套设施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期期限15年,总面积101,717,212平方米,同时与承租方签署了《中山东路国贸附楼1-6层立体车库设备租赁合同》,将立体车库设备租赁租金10万元计入租赁价款。

公司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正街道仙霞路159号电子商务产业园101P004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非学历文化教育咨询;文物文化展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长沙市开福区中山东路066号中山东路国贸附楼1-6层总计产权面积10,389.05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附属楼2-4层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配套的空调、电梯、水、电、消防设备设施等配套设施。

2.租赁期限:15年,合同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

3.租金及支付安排

(1)租赁价格:该房屋第1-2个计租年度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25万元/年(此处的年为计租年度),第3-4个计租年度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年,从第5个计租年度起租金标准开始递增,以每个计租年度为一期递增一次,每期租金在上期租金标准基础上增加5%。15年合同总租金101,717,212万元。

(2)支付方式:第一年租金在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162.5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62.50万元,及2025年四季度租金81.25万元。后续租金按季支付,由承租方在上一个季度月底前将1/3(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下个季度租金。

(3)附属立体车库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立体车库租金10万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承租方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的7日内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为了确保承租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由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承租方各项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6.合同生效
 自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租赁资产为公司原关联方湖南好旺分公司物业。该租赁物业所处位置为一商圈周边的山公路,随着长沙城市发展的不断深入,所属区域的商业环境有了极大的变化,运营情况不断优化。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并能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充分尊重了租赁资产的综合条件,并以同区域其他物业租金标准为参照依据,对标同行业该租赁资产运营情况,经过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投资,经营成果不构成本公司重大影响。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签订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附属立体车库设备租赁合同》;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3.公司总裁办公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记录表。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lrf@cm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lrf@cm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一、说明会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女士、孙紫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碧英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保障实际控制人杨女士、孙紫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碧英女士共同承诺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内部分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上述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因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女士	128,077,268	2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2	孙紫英	32,529,227	8.00%	
3	蔡碧英	11,428,121	2.81%	
合计		182,044,624	44.76%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公司按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股权比例70%为芯智热控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芯智热控的其他股东拟按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60个月,借款用途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芯智热控在上述借款项下各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芯智热控的其他少数股东巴与公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有的芯智热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3.债务人: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变更的范围外,在保证期间内《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主债权人与债权人之间已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借款合同》之主债权范围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和支出,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
 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合同
 1.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乙1:安治源,乙2:阳宇,乙3:王军,乙4:向明阳,乙5:绵阳芯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6:绵阳芯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债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298号),现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回复如下:

一、关于存贷、半年度损益、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109.83亿元,占总资产比率为48.64%,其中,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102.62亿元,主要位于北京、南京、福州、南昌四个城市,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48亿元,计提比例约4%,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1)结合相关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分项目说明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过程及其关键假设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成本、建安成本、预计售价、可售面积,至完工仍尚需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2)结合相关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周边土地储备一手销售价格,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变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减值测试中选取的预计售价等参数是否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1)结合相关地产项目去化情况,分项目说明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过程及其关键假设与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成本、建安成本、预计售价、可售面积、至完工仍尚需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公司主要地产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去化情况:

地区	项目	总可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累计去化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北京	西北旺商住项目	9518	66.05	2026.30
	冠城大通科技园	5315	88.17	2026.12
	冠城大通科技园	8094	83.98	2023.12
南京	冠城大通科技园	1374	73.12	2023.03
	冠城大通科技园	938	0	2024.06
福州	冠城大通科技园	6.06	70.16	2023.11
	冠城大通科技园	18.47	99.26	2023.12
常熟	冠城大通科技园	8.27	98.41	2023.09

注:冠城大通科技园尚未开盘销售。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各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			预计总成本	测算期末应有存货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价格(不含税)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西北旺商住A3项目	84.69	14.78	69.91	53.08	0	0
冠城大通科技园	14.60	5.33	10.27	4.80	0	0
冠城大通科技园	9.10	0.16	3.93	4.49	1.56	1.56
冠城大通科技园	3.16	0.09	3.07	3.73	0.69	0.68
冠城大通科技园	1.31	0.09	1.23	1.59	0.27	0.27
冠城大通科技园	6.94	0.92	5.22	5.78	0.55	0.55
冠城大通科技园	0.27	0.01	0.26	0.27	0.02	0.02
冠城大通科技园	0.26	0.01	0.25	0.40	0.05	0.05

1.北京地区:
 北京地区主要经营及在售项目为太阳宫地区项目,西北旺项目,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
 ①太阳宫地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收购价格为一级开发投入总额加合理的开发利润,开发利润前期费用、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及相关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合计金额为基数(土地一级开发利润)计算,因此,公司认为太阳宫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土地一级开发总计占地面积4,487.49万平方米,其中地块2(占地面积27,039.749平方米,占比58.17%)已于2022年2月正式开盘,由北京城市副中心自然资源集团对外挂牌出让并成交。

②西北旺科技园A3项目
 该项目主要在售A3地块商业和写字楼,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五环外,永丰路与后厂村交汇处,紧邻中关村软件园,正处于中关村科技园核心区,集聚了中关村软件园、环保园、生命科学园等多个国家级科技园区。

A3地块商业1栋,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与华润置地旗下的北京澜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约销售,总价23.63亿元,售价2.93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54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2.38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2.23万元/平方米(其中土地成本1.23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1.00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A3地块写字楼商业,预计平均售价4.5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1.19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3.31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2.25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1.21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1.04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③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西北五环外,位于海淀北部科技产业核心区永丰区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98.17%,剩余可售住宅主要集中在:

8组住宅项目平均售价7.71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2.28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5.43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9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8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1.36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53.86%,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去化率为73.12%,剩余可以住宅为主:

住宅项目平均售价1.02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销售费用及税金0.13万元/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0.90万元/平方米,预计单方成本1.24万元/平方米(其中单方土地成本0.55万元/平方米,建安及配套成本等0.69万元/平方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冠城大通科技园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区